

IFMSA 世界醫學生聯盟交換委員會交換學生計畫

2014-2015 _____ 大學代表交換合約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大學 醫學系系學會國際事務部專業交換委員會

乙方：本年度代表 _____ 醫學系參與IFMSA交換學生計畫之出國見習學生（姓名/身分證號碼 _____）

因交換學生計畫訂定本合約，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

一、 甲方負責該年度外國來台之交換學生之接待照顧及安排住宿等事務工作。並擔任與外國單位聯繫乙方出國事宜之窗口。

二、 乙方在2014年10月18前，應給付新台幣壹萬伍千元整予甲方（付款內容與方式詳見2014-2015 FMS-Taiwan-SCOPE - Outgoing Student須知），否則甲方有權終止其出國權利，並沒收一萬伍千元。

以上費用僅為保險金（新台幣一千元整）、緊急運用金（新台幣一千元整）接待外國交換學生之必要費用（新台幣一萬兩千元整）及醫聯會代辦費（新台幣一千元整），不包括乙方之交通費用（包含飛機票款）、旅行費用、簽證費用等其他費用。接待方所供給之條件，如飲食或零用金等，請詳細閱讀接待國家之Exchange Condition，甲方毋須為該國負責。

三、 乙方同意：

1. 須於交換結束一個月內填寫線上「出國暨見習心得報告」與「evaluation form」以及填寫完成之IFMSA-SCOPE Student Handbook予甲方（電子郵件地址：_____ LEO email _____），未按時繳交者將於翌年退費時扣保險金以為罰金。

2. 須於**2014年10月18日之前**繳交交換學生之所有資料及應負費用新台幣一萬伍千元整，未按時繳交者甲方有權利取消乙方的資格。

若於**2014年11月08日前**乙方反悔，則退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若於**2014年11月09日後、11月15日前**反悔，則退費新台幣一萬元整。

若於**2014年11月16日後**反悔，則不退任何費用。

3. 了解並同意2014-2015 FMS-Taiwan-SCOPE - Outgoing Student須知上所有內容。

4. 此合約為2015年四月份至2016年三月份，不在此時限內合約即無效。

甲方：_____ 大學醫學系系學會國際事務部專業交換委員會
負責人（Local Exchange Officer）_____

乙方：（姓名加蓋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地址/ 電話）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